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3号”文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5,914,33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渤海租赁的委托，担任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人，认为渤海租赁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hai Leasing Co.,Ltd.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60000205

注册资本：354,860.6952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汤亮
 董事会秘书：马伟华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联系电话：0991-2327723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¹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814,019	13,307,894	9,699,020	6,924,728
非流动资产	84,672,215	54,412,790	47,426,341	40,956,215
资产总计	103,486,234	67,720,684	57,125,361	47,880,943
流动负债	31,038,323	20,133,274	17,620,649	8,208,255
非流动负债	56,492,174	34,989,303	31,119,109	24,507,978
负债合计	87,530,497	55,122,577	48,739,758	32,71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58,036	9,788,513	5,659,555	12,669,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5,737	12,598,107	8,385,603	15,164,710

¹ 鉴于 Seaco 于 2013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因公司收购 Seaco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部分合并财务数据及后续财务分析中涉及 2012 年财务数据均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重述。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67,581	6,851,955	6,376,492	5,469,418
营业利润	1,341,486	1,234,478	1,452,167	1,024,577
利润总额	1,501,842	1,400,391	1,620,715	1,116,176
净利润	1,300,407	1,178,644	1,333,844	914,1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299	913,196	1,052,521	775,3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194	4,734,712	4,619,723	3,47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814	-12,598,385	-14,938,015	-11,698,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5,501	8,111,613	11,198,440	3,541,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125	2,008	-6,546	-3,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006	249,948	873,602	-4,680,8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716	2,372,710	2,122,762	1,249,16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证券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35,914,330股。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12.23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1,774,303,47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已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6.07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每股转增股本数) = (12.23 元/股 - 0.1 元/股) / (1 + 1) = 6.07 元/股。

(五) 募集资金总量及净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要求。

(六) 发行对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海航资本、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广州城投投资、西藏瑞华、

上海贝御。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海航资本	527,182,866	36
深圳兴航	527,182,866	36
天津通万	263,591,433	36
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263,591,433	3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263,591,433	36
广州城投投资	263,591,433	36
西藏瑞华	263,591,433	36
上海贝御	263,591,433	36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3 号”文核准，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48,606,952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6,184,521,282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635,914,330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七、保荐人名称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代表人：杨常建、周伟

项目协办人：孙超逸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渤海租赁委托，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人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